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和提议时间  
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提议为建立长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18-136

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策略等因素，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提议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

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4 元/股，提议拟回购股份不超过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005,254,679 股的 6%(即不超过 420,315,280 股)；且不低于总股本 7,005,254,679 股的 3%(即不低于 210,157,641 股)。

210,157,641 股)，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6,917,7211 万元。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不排除采取增持方式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五、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提议人将依法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已就上述提议制订相关回购议案，并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87 次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关于提议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18-137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87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87 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期半天，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 12 名，出席董事 12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具体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长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策略等因素，同时为了维护未来公司股票复牌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中的剩余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拟回购股份不超过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005,254,679 股的 6%(即不超过 420,315,280 股)且不低于总股本 7,005,254,679 股的 3%(即不低于 210,157,641 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7.54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6,917,7211 万元。其中，各种回购股份用途的具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情况如下：

| 用途                 | 回购股份数量区间(股)             | 比例区间(%)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万元) |
|--------------------|-------------------------|---------|-----------------|
|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 70,052,547-140,105,093  | 1%-2%   | 105,639,2401    |
|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140,105,094-280,210,187 | 2%-4%   | 211,278,4810    |
| 合计                 | 210,157,641-420,315,280 | 3%-6%   | 316,917,7211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市场行情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依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调整各种回购股份用途的具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18-138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4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42 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

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42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18-139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的规模、回购方式、价格、期限等基本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回购股份不超过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005,254,679 股的 6%(即不超过 420,315,280 股)且不低于总股本 7,005,254,679 股的 3%(即不低于 210,157,641 股)；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7.54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6,917,7211 万元；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回购方案后续审议及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长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策略等因素，同时为了维护未来公司股票复牌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中的剩余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的资金总额。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合法筹资方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并且，本次回购股份有效期为 12 个月，公司将在有效期内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财务状况合理分期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在资金方面造成影响。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4 元/股，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格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根据市场行情，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因该情形实施股份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上述期间的限制。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股份不超过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005,254,679 股的 6%(即不超过 420,315,280 股)且不低于总股本 7,005,254,679 股的 3%(即不低于 210,157,641 股)，若以股份回购上限 420,315,280 股计算，且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可能带来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股份 | 499,724,042   | 7.13   | 499,724,042   | 7.59   |
| 二、无限售股份 | 6,505,530,637 | 92.87  | 6,085,215,357 | 92.41  |
| 三、总股本   | 7,005,254,679 | 100.00 | 6,584,939,399 | 100.00 |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回购股份前后总股本不变。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且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将符合上市的条件。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自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的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议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5 日，提议回购股份主要是推进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不排除采取增持方式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中的剩余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若存在需将本次回购股份部分或全部予以注销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对董事长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法律

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利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87 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 4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87 次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对回购方案的表决结果为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方案尚须告知债权人；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时，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数量之和的 25%，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例外。

(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时，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筹资方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87 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42 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110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为 4,545,000 股，占公司 A 股股本总额约 0.6616%，占公司 A+H 股本总额约 0.5123%。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91 名。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现按照《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授予对象 332 人，授予数量 1,814 万股，授予价格 8.71 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

6、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杨喜平等 5 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71 元/股。上述回购注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共 47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138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8、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数量 5,115,000 股，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 316 名。

9、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及第六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 17 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1,137,000 股，本公司总股本从 888,237,102 股减至 887,100,102 股。

10、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数量 650,000 股，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 43 名。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日满 12 个月后至三期解锁。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

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截至目前，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 序号 | 解锁条件                                                                                                                                                                                                                        | 成就情况                                                                                            |
|----|-----------------------------------------------------------------------------------------------------------------------------------------------------------------------------------------------------------------------------|-------------------------------------------------------------------------------------------------|
| 一  | 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br>1、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连续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二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且情节严重；<br>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三  | 业绩考核条件：<br>1、业绩考核指标以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相对 2015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br>2、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30%。<br>3、确定解锁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两者中较低者，并以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 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641 万元，相比 2015 年增长 55.71%，且不低于最近三年年度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5%。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考核条件。 |
| 四  | 根据公司对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分数大于等于 70 分且考核等级为 A-D 级。                                                                                                                                                                           | 310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8 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1 名激励对象非因公死亡，不得参加股权激励考核，291 名激励对象符合考核条件。                 |

注：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8 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1 名激励对象非因公死亡，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

事会认为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4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此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 291 名。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解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为 4,545,000 股，占公司 A 股股本总额约 0.6616%，占公司 A+H 股本总额约 0.5123%。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91 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
| 王恬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72,000       | 96,000      |
| 核心骨干员工共 290 人 |           | 14,910,000   | 5,964,000   |
| 合计            |           | 15,150,000   | 6,060,000   |

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至三期解锁。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因此第二期可解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45,000 股。

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相关规定要求，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激励对象中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恬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